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明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495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尚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